



## 新股速遞：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919.HK)

## 03/12/2019

推薦度：●●● (五●為最高)

### 經致富證券現金認購

正常截止時段：2019年12月5日 下午5時正

延長截止時段：2019年12月6日 上午10時正

(註：於延長截止時段申請之手續費一律為\$50)

全額付款客戶手續費：(網上申請) \$0  
(非網上申請) \$50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2019年10月12日

上市日期：2019年10月13日

### 基本資料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 股

香港發售股份佔比：10%

發售價範圍：26.60 港元 至 28.90 港元

估計集資金額：10.11 億港元 至 10.98 億港元

發行後總股數：1.51 億股

每手股數：100 股

每手入場費：2,919.12 港元

獨家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 (1.6%)<sup>1</sup>  
金陽(中國)有限公司 (3.7%)<sup>1</sup>

註 1: 緊隨新股發行後、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定價、以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所持股份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為27.75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1億港元。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百分比
擴大集團的地理範圍。	20%
透過收購及有機增長擴大集團的行業覆蓋範圍。	17%
擴展集團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	13%
提升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建立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22%
推廣集團的品牌、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10%
全球擴張策略。	8%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 回撥機制<sup>2</sup>

公開發售認購倍數	公開認購	配售
15 倍至少於 50 倍	30%	70%
50 倍至少於 100 倍	40%	60%
100 倍或以上	50%	50%

註 2: 假設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主要財務數據

	千元人民幣(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變動(%)
收益	776,247	1,615,891	108.2%
經營溢利	13,357	57,527	330.7%
除稅前虧損	(43,433)	(140,563)	223.6%
股東應佔利潤	(44,005)	(136,935)	211.2%

資料來源：公司招股書

### 綜合概述

- 集團於中國經營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專注於向新興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商(按 2018 年底前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數目及 2018 年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排)。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集團業務覆蓋超過 150 個城市的客戶，開設超過 20 間辦公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的平台有約 141,000 名平均月度活躍用戶及超過 17,800 次平均每日訪問量。
- 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由 2014 年約 876 億元人民幣增長至 2018 年約 1,785 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為 19.5%。而集團於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的所有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六，於 2018 年，集團佔市場份額為 0.8%。

### 風險因素

- 集團的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新經濟產業客戶。倘該等中國新經濟客戶對用工的需求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或延遲，有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免責聲明

本報告由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富證券”)提供，所載之內容或意見乃根據本公司認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來編製，惟本公司並不就此等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作出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本報告內之所有意見均可在不作另行通知之下作出更改。本報告的作用純粹為提供資訊，並不應視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買賣或交易之專業推介、建議、邀請或要約。致富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家屬及有關人士可於任何時間持有、買賣或以市場認可之方式，包括以代理人或當事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進行投資或買賣。投資附帶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投資者進行投資前請尋求獨立之投資意見。致富證券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任何人因使用本報告內資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致富證券擁有此報告內容之版權，在未獲致富集團許可前，不得翻印、分發或發行本報告以作任何用途。撰寫研究報告內的分析員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此等人士保證，文中觀點均為其對有關報告提及的證券及發行者的真正看法。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此等人士均未於本報告中提及的公司或與此等公司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證券存有權益。